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利府办发〔2016〕58号

---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创建“无传销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广元市利州区创建“无传销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5日

## 广元市利州区创建“无传销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防控传销，有效遏制传销活动的发展和蔓延，巩固和扩大全区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无传销校园”活动成果，更好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领导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区级各部门职能作用，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夯实基层基础，强化源头治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广泛开展创建无传销城市活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工作目标

（一）群众“拒绝传销、打击传销”意识明显增强，辨别传销能力明显提高。

（二）“无传销社区（村）”“无传销校园”创建达到90%以上。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效果明显且无传销活动。及时发现、及时打击新出现的传销活动，不发生一起因传销引起的严重刑事案件或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四)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无传销举报记录，在互联网等媒体上无传销案件报道记录或相关记录。

(五)建立健全打、控、防、管、教“五位一体”防范和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

### 三、工作内容

(一)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传销领导机构和工作制度。成立区防范和打击传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负责全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考核评选工作。各地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增强统筹协调能力，提高防范打击传销效能。

(二)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区食药工商、公安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查处涉及地域广、参与者人员多、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大要案件。积极受理群众举报，一经发现迅速处理。坚持打早打小，把传销活动消灭在萌芽阶段，防止传销组织坐大成势、发展蔓延。

(三)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将防范传销工作的重心下沉。充分发挥基层食药工商所、公安派出所及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充分利用其资源、信息优势，重点加强对出租屋、流动人口的管理及对可疑动态的监控。建立健全传销组织和参与人员数据库，做到数据准确完整、及时更新。基层食药工商所、公安派出所要配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居）委会加强对传

销参与人员的帮助教育，通过传销人员家人、亲友，耐心细致的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四）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作用，结合短信、互联网、移动传媒等新型媒体，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城乡结合部，多层面宣传打击传销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各地开展打击传销工作情况，进一步揭露传销的本质特征、伎俩和危害，进一步提高群众识别和自觉抵制传销的能力，重点抓好中老年人、退休人员、外出务工人员、失业人员、在校学生等传销多发易发群体的宣传教育，营造氛围。

（五）继续深入开展“两无”创建活动。大力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无传销校园”，层层推进、步步推动，实现创建无传销城市目标。基层食药工商所、公安派出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街道、社区以及辖区学校要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两无”创建活动中来，建立完善基层防范传销监控体系，大力压缩传销分子活动空间，把街道社区、学校建设成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祥和家园。大力开展派发“一张联系卡”、建立“一个信息台”、发放“一封公开信”、构建“一个监管网”，“四个一行动”，大力打击传销。

1. 建立打击传销互动机制。以派发“一张联系卡”为内容，建立打击传销的群众、社区、职能部门之间的互动机制。采取有效方式将社区和基层食药工商所、公安派出所的联系方式进行公

布，便于群众随时联系和举报，社区实行群防群治群管制度，并设置打击传销举报电话，以便群众能及时快速反映日常生活中发现的传销活动，让基层组织迅速掌握辖区内打击传销工作动态，使各基层执法单位能迅速及时出动，把传销遏制在萌芽状态。

2. 建立打击传销信息机制。建立租房报备制度，外来人员在辖区内租房的，应当在房屋出租后7天内到社区综治办报备。建立社区线索收集和指挥协调为一体的综合“信息台”，把社区内出租屋、宾馆、饭店、公众聚集场所、常住人员、外来人员的基本信息登记造册，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检查，食药工商部门负责日常巡查，使基本情况迅速地反映出来。加大对外来暂住人口情况摸底做到“四知”，即知道是什么人、在干什么事、有什么资金来源、主要有什么活动。确保执法部门通过“信息平台”，根据有效线索，迅速进行排查，捣毁传销窝点，清理传销人员，抓捕传销头目及骨干分子。

3. 建立打击传销宣传教育机制。通过印发“一封公开信”、发放传单、张贴海报、悬挂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常住人口、外来人口、出租屋主以及学生打击传销宣传教育工作。同时，重点宣传国家打击传销的坚定决心和法律、法规政策。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向群众介绍传销组织危害性、增强抵制传销的自觉性，一是社区各居民小组要加强对常住人口、外来人口、出租屋主的宣传教育，做好“致房屋出租户”、“致企业”、“致大中专学生”和“致（村）居民”公开信的派发工作。二是通过发放宣传单、

张贴海报、图片及漫画、悬挂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深入推进打击传销宣传工作进社区。三是利用典型案例向群众揭露传销组织、传销人员的欺骗手法、操作方式及受骗群众心理，揭露传销坑人害人的诈骗本质，使辖区群众了解传销危害，自觉远离传销，主动举报传销。四是各居民小组要设立宣传栏宣传打击传销工作。五是使房屋出租业主充分认识到将房屋出租给传销组织和人员就是违法，各小区要设置打击传销的宣传横幅（标语）。

4．建立打击传销的监管及打击机制。各职能部门要指导居民小组通过“一封公开信”等宣传教育，按楼号、按住户加强对传销的监控预警手段，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区食药工商、公安等职能部门要做到措施到位、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依照各自职责分别依法严厉传销行为。区公安分局对涉嫌犯罪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干扰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要立案侦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对尚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快速查处，形成协同打击的综合治理格局。各乡镇（街道）社区（村）要建立纵到底、横到边的立体监控与全面打击的联动工作网络。

5．建立以目标考核为手段的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完善打击传销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区公安和食药工商部门系统内部、社区居委会与各居民小组之间、社区与所管辖范围内的宾馆旅店及经营场所、物业管理机构等部门要签订“创建无传销社区”责任书。责任书要细化创建工作的各项指标，做到分工明确，任务到单位，责任到人员。把打击传销工作与综合治理工作结合起来，

列入社区年度考核内容。对未实现目标责任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创建无传销社区”活动的有效开展。

#### 四、工作步骤

（一）实施阶段（2016年7月20日—2016年8月31日）。各乡镇（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全面开展“无传销社区（村）”“无传销校园”创建工作。

（二）检查验收阶段（2016年9月1日—2016年9月30日）。区打击传销暨创建“无传销区”活动领导小组对各乡、镇街道办打击传销暨创建“无传销区”活动进行全面检查、考评和认定，并对合格单位授牌。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创建无传销城市的工作作为我区构建和谐社会，推进建设综合主力一流现代化市辖区的重要内容。各乡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按照区创建无传销城市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具体方案和措施，落实经费保障，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无传销城市工作深入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打击传销和创建无传销城市的第一责任人。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用，扎实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创建无传销城市工作深入开展。区公安分局要充分发挥刑事打击及治安处

罚工作第一责任人的作用，依法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区文明办、区综治办要做好评议监督和检查督导工作，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各地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和联席会成员单位要依照职能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狠抓责任落实。各地防范和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要紧紧围绕创建无传销城市目标要求，明确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工作到位、责任到人。要将创建活动与文明城市创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结合起来，并作为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信息反馈。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向区防范和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辖区开展创建无传销城市活动的动态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各单位的经验做法，促进创建无传销城市活动的迅速开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5日印发

---